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648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8 日入境，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查獲攜帶未經申報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貨品名稱：xxxx○○○（xxxxx：xxxxx）86 個、○○○○○xxxxxxxxxxxxxxxxxxxx100 包、○○○○○xxxxxxxxxxxxxxxxxxxx210 包、○○○○○xxxxxxxxxxxxxxxxxxxx150 包〕，並以 113 年 4 月 29 日北普稽字第 1131027229 號函檢附臺北關查獲旅客入境未申報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案件清表、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貨樣照片等影本移請本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351505 號函請訴願人於收執該函後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境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違反菸害防

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6486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令其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銷毀案貨，屆期未銷毀，原處分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作業。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4608146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14 年 3 月 7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